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之快照

余陳楊律師行
2024年7月4日

引言

在證監會¹及香港金管局²的支持及同意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擬議終止現時在惡劣天氣下暫停交易的做法，以便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維持正常交易。根據該新安排，中介人於惡劣天氣期間需維持正常運作。

惡劣天氣交易日

就此而言，須注意的是，「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告的情況，而「**惡劣天氣交易日**」指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間發生惡劣天氣的任何一天（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另外，倘若惡劣天氣發生在香港公眾假期而該日是部分衍生產品的假期交易日，該日會被視為衍生產品市場的惡劣天氣交易日。

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香港金管局及證監會相應發出通函以落實惡劣天氣交易。而香港金管局的通函³引述證監會的通函⁴，指出中介人應遵循證監會的通函以實施惡劣天氣交易。為優化該新安排，證監會的通函載列中介人為惡劣天氣交易日做準備時應達到的預期標準及程序。在本解釋性說明中，本行將簡要介紹該等預期標準及所需程序。

¹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² 香港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³ 香港金管局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發出的名為「銀行業就落實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提供支援」的通函。

⁴ 證監會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發出的「致中介人的通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通函。

監管機構的期望標準

就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而言，中介人應根據《操守準則》⁵項下的第三項一般原則作出充足的準備及實施適當的措施，以便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進行交易活動。特別是，中介人應：

1. 設立有效及充足的安排，以便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維持業務運作；
2. 採用遙距運作以執行關鍵職能；
3. 確保中介人的業務持續可不間斷地運作；
4. 確保有能力履行款項交收或風險責任（例如：初始及變動保證金），及檢視有關轉賬的運作安排；
5. 就業務及客戶溝通、風險管理、客戶資產保障及向證監會發出通知方面，設立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6. 顧及運作上的抵禦能力標準及所需執行的措施，以及與遙距工作⁶相關的監管標準；
7. 備存足夠的紀錄和文件，以證明已遵守上述第 5 段的內部監控程序；
8. 向員工傳達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及相應的遙距工作安排，試行安排並糾正在試行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9. 定期測試其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及相關的遙距工作安排；及
10. 在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檢討其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及相關的遙距工作安排。

⁵ 《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⁶ 此處提述證監會發出的《有關運作上的抵禦能力及遙距工作安排的報告》。

客戶協議及溝通

中介人應清晰及預先向客戶溝通其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政策及安排，以及於相應的客戶協議項下的任何更改。鑑於銀行分行(i)將於惡劣天氣交易日關閉；及(ii)無法收取任何紙質支票，中介人應鼓勵客戶以電子方式轉賬。中介人亦應作出以下行為：

1. 「營業日」：審閱及修訂客戶協議，以確保客戶協議符合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要求，並就審閱後對客戶協議作出的任何更改及時通知客戶。證監會留意到，大多數客戶協議項下對「營業日」的釋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⁷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項下的營業日一致，而該釋義未必涵蓋惡劣天氣交易日。因此，客戶協議應相應地作出修訂；
2. *通知客戶*：應以書面形式提前通知客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未能提供任何服務或服務受限的情況，並提醒客戶注意客戶協議內的任何相關改動，以減少潛在糾紛；
3. *提供客戶資訊*：應盡快通知客戶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有關處理交易指示、交收、追收保證金及強制平倉的政策，及更改發出交易指示的渠道，作為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的一部分。在必要的情況下，中介人可要求客戶預付資金，以履行付款責任或額外的保證金要求；及
4. *電子方式轉賬*：鼓勵客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以電子方式轉賬（例如：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快速支付系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以適時地配合客戶的交易需求和及時履行交收或保證金的責任。

⁷ 此處提述《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風險管理

根據證監會的通函，中介人應制定穩妥的安排以便及時及以可靠的方式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獲得資金。特別是，中介人應：

1. 評估流動性需求以履行其付款責任，並考慮要求客戶預付資金，以便在客戶還未採用電子轉賬方式時履行其付款或保證金責任；
2. 監察市場、信貸及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財政上的抵禦能力；及
3.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分開存放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在適當的情況下，中介人亦應監察證券抵押品的再質押上限，並及時糾正任何超過上限的情況。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法定時限

由於惡劣天氣交易日並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營業日」的定義範圍，因此，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情況下，成交單據規則⁸項下要求的提供交易文件及客戶款項規則⁹項下要求的轉移客戶款項至獨立帳戶的限期應不受影響：-

1. **根據成交單據規則提供交易文件**: 在中介人須根據成交單據規則在不遲於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例如：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的情況下，中介人在釐定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的限期時，毋須將惡劣天氣交易日計算在內。然而，倘若交易文件是通過電子方式提供（例如：透過電郵或中介人的網站），中介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如期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以便客戶可及時獲取有關與他們或代他們進行的交易的資料。
2. **根據客戶款項規則將客戶款項轉賬至獨立帳戶**: 在中介人須根據客戶款項規則於收取客戶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客戶款項轉賬至一個獨立帳戶，中介人在釐定應將客戶款項分開存放的限期時，毋須將惡劣天氣交易日計算在內。換句話說，為更好地保障客戶資產，中介人應盡快以電子方式轉賬及運用充足的資源及監控程序，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做到分開存放客戶款項。

⁸ 成交單據規則指《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Q 章）。

⁹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